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
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为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通快递”或“上市公司”）2016年度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申通快递《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内控规则落实情况的核查工作

申通快递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依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认真核查了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落实情况，并主要对内部审计运作情况、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情况、内幕交易的内部控制情况、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情况、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情况、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情况、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核查。根据核查结果，上市公司编制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中天国富证券作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持续督导工作的独立财务顾问，就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情况与上市公司主要负责人进行了沟通，并查阅了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活动的相关资料，对上市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逐项核查。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申通快递编制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填写，能够较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相关活动的落实情况。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项目主办人：

王毅东

曾小飞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年 月 日